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台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宋麗華

電話：(02)8771-1945

傳真：(02)8773-7936

電子信箱：0004@mail.sa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體委競字第0990018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訂於99年9月19日至26日假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（8面硬地、4面紅土及2面室內）辦理「99年網協盃全國網球排名錦標賽」，所送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9年8月11日網協字第099000036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如案涉補助款使用獎金事宜，請依本會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14條規定辦理；另有關參加人員保險事宜仍請依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，餘同意備查。另請將本會核備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並於賽後2週內將秩序冊及成績表送會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會競技運動處 2010/09/14
14:19:40

9/15 交曉靈處理

Kw
0915

網協收字第 452 號
本文日期 99年 9月 14日